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向拟下述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Rows include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存单、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及保贴、票贴、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本次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4月24日14:30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备查文件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公告

根据境外市场利率窗口情况,公司将外币借款利率综合成本原则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相对同期的人民币贷款成本有明显优势。
4.提前还款
本次实施内保外债业务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5.实施额度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等值外币,根据公司收汇情况分期实施。具体业务办理理由由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综合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目的
1.通过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以引入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2.实施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只利用现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转化为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
三、实施内保外债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1.担保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的实施前提是已有的内资银行的授信额度。内保外债的实施是直接使用内资银行现有信用授信额度,无需提供任何担保和质押给内资银行的前提下,由内资银行向境外银行出具保函等形式获得境外银行的贷款。如特殊情况

下需提供担保或者质押,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内保外债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2.利率风险
根据境外市场窗口情况,公司原则上选择借款利率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窗口期进行实施,如超过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国内人民币同期国债市场利率水平,需经过法定的审批程序,故利率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3.汇率风险
内保外债业务获得的境外借款为外汇,可使用公司出口收到的外汇偿还,不需购汇还款。所借外汇可以根据业务需要提前结汇或者匹配货币种类等套期保值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可通过购汇结汇或人民币资产,进行相应的理财投资,获得远高于外债利率的收益,由此起到对冲外汇汇率风险的作用;具体业务操作时采取分批多次操作,均匀汇率波动风险。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内保外债业务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各种风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保外债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内保外债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内保外债业务可以引入境外低成本资金,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不受境内银行人民币贷款规模限制,随时放款;同时该业务不需新增授信,操作较为便利;且担保、利率、汇率等相关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开展内保外债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且操作较为便利,相关担保、利率、汇率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实施内保外债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
是否存在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塞力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近期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2层202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方式, 比例. Rows include 塞力斯 (1,020万元, 现金, 51%), 陈咏虹 (980万元, 现金, 49%), 合计 (2,000万元, 现金,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为便于成都塞力斯向银行办理授信借款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关于公司为成都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反担保情况
成都塞力斯陈咏虹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良信用记录良好,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成都塞力斯债务清偿的事项。
(三)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塞力斯股权结构如下:
表: 塞力斯股权结构表

良好,借款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
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实施后,担保余额累计为3,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二)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Row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Row 1: A股, 603716, 塞力斯, 2020/4/21.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3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331/332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蔡凤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临时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31,165,3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议案1表决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议案1, 470,880, 99,970, 141, 0.0300, 0, 0.0000.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 1: 议案2, 470,880, 99,970, 141, 0.0300, 0, 0.0000.

1.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关联股东段佩璋先生,对议案1、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佩、刘中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事務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于整改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洱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洱海置业”)收到了大理海东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海东项目涉及违建别墅问题整改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关于大理海东项目后续处置的回复意见》(下称“《回复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及《回复意见》的主要内容
1.《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要求,洱海置业在2020年3月30日前完成以下工作:在评估现状绿化的基础上,制订增绿覆绿方案并即行组织实施,通过增植乔木、灌木的措施,增加已绿化覆盖率;所供住宅用地中已未开发的545亩不再审批建设,由洱海置业负责绿化提升、增植补绿;结合海东开发区的修建方案,开展分类整治,海东方项目已取得审批手续的一、二、三期94栋别墅,保留69栋,现状封顶13栋,取消12栋。
2.《回复意见》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在上海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路演中心http://raoal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交易所路演中心(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19年度业绩。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上海路演中心召开“中国中铁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29日至30日上午8:00至下午16:00通过互联网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预先发送公司邮箱(i@ceec.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形式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天津中维曾与信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6月25日向天津中维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天津中维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信达证券于近日发函并通知天津中维,将根据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业务协议和提前购回通知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出售天津中维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债券等违约处置途径行使质权并收回天津中维应偿还的全部债务。
信达证券与天津中维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天津中维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表: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表: 财务指标表
截至目前,省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省城投资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省城投资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省城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39.6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07.77亿元(包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7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二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天津中维曾与信达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信达证券于2019年6月25日向天津中维发送《提前购回通知》,天津中维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信达证券于近日发函并通知天津中维,将根据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业务协议和提前购回通知中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违约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出售天津中维违约交易(含合并管理的原交易,如有)及其相关补充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债券等违约处置途径行使质权并收回天津中维应偿还的全部债务。
信达证券与天津中维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天津中维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表: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表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省城投资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表: 财务指标表
截至目前,省城投资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1.90%的股权,省城投资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省城投资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7亿元(不含本次担保),省城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39.6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07.77亿元(包含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及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7.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7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